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所編撰的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66頁所載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之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06,896	106,997	128,952
銷售成本		<u>(81,396)</u>	<u>(85,080)</u>	<u>(104,142)</u>
毛利		25,500	21,917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55	1,827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0)	(2,680)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3)	(10,440)	(10,915)
其他開支	7	—	(6,943)	(2,212)
財務成本	8	(92)	(20)	(3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3</u>	<u>—</u>	<u>—</u>
除稅前利潤	6	13,963	3,661	9,865
所得稅開支	11	<u>(2,729)</u>	<u>(565)</u>	<u>(1,833)</u>
年度利潤		<u><u>11,234</u></u>	<u><u>3,096</u></u>	<u><u>8,03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1,234</u></u>	<u><u>3,096</u></u>	<u><u>8,032</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元）	12	<u><u>2.15分</u></u>	<u><u>0.58分</u></u>	<u><u>1.41分</u></u>

相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度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609</u>	<u>(1,377)</u>	<u>(37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1,843</u></u>	<u><u>1,719</u></u>	<u><u>7,66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51	16,807	18,083
預付土地租金	14	1,505	1,394	1,338
無形資產	15	16	119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	679
於合資企業投資	17	45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30</u>	<u>18,320</u>	<u>20,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841	25,406	33,97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452	17,819	2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23	2,699	3,319
可供出售投資	16	9,382	—	6,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48	21,820	13,657
流動資產總值		<u>64,346</u>	<u>67,744</u>	<u>78,9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698	17,216	21,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829	4,077	5,483
保修撥備	26	223	83	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02	86	—
應付稅項		1,722	25	908
流動負債總額		<u>22,374</u>	<u>21,487</u>	<u>27,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72</u>	<u>46,257</u>	<u>50,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02</u>	<u>64,577</u>	<u>71,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4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u>650</u>	<u>770</u>	<u>1,1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4</u>	<u>770</u>	<u>1,100</u>
資產淨值		<u>60,068</u>	<u>63,807</u>	<u>70,29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9,729	34,357	40,879
儲備	30	<u>30,339</u>	<u>29,450</u>	<u>29,414</u>
權益總額		<u>60,068</u>	<u>63,807</u>	<u>70,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法定儲備* (附註30)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附註30) 千新加坡元	保留利潤*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729	3,147	1,930	14,723	49,529
年度利潤	—	—	—	11,234	11,23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09	—	60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325	—	(325)	—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1,304)	(1,30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729	3,472	2,539	24,328	60,068
年度利潤	—	—	—	3,096	3,0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377)	—	(1,377)
因清算附屬公司轉至保留利潤	—	(994)	—	994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4,696	—	—	—	4,696
以註銷普通股削減股本	(68)	—	—	—	(68)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2,608)	(2,6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357	2,478	1,162	25,810	63,807
年度利潤	—	—	—	8,032	8,0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71)	—	(371)
因清算附屬公司轉至保留利潤	—	(232)	—	232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6,522	—	—	—	6,522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7,697)	(7,6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879</u>	<u>2,246</u>	<u>791</u>	<u>26,377</u>	<u>70,29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30,339,000新加坡元、29,450,000新加坡元及29,414,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13,963	3,661	9,865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2)	(10)	—
保修撥備	26	303	11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95	2,936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35	3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4)	—	(536)
財務成本	8	92	20	36
利息收入	6	(113)	(289)	(127)
清算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40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	—	—
(撥回)／撥備報廢存貨		(615)	32	(24)
無形資產減值		664	5	—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7	10	129
未變現匯兌虧損		37	54	55
		15,859	6,607	11,156
存貨減少／(增加)		87	(46)	(8,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09	(4,486)	(3,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30)	(366)	(1,34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40)	2,305	4,4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保修撥備				
(減少)／增加		1,377	(256)	1,475
經營所得現金流		15,262	3,758	3,578
已付利息開支		(92)	(20)	(36)
已收利息收入		113	289	127
已付所得稅		(1,274)	(2,121)	(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4,009	1,906	3,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	(3,712)	(3,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	10	563
無形資產增加		(801)	(118)	(3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382)	—	(13,5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9,382	6,758
合資企業清盤所得款項		—	47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u>(12,104)</u>	<u>6,035</u>	<u>(9,7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7)	(193)	(8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24	5,595	—
償還銀行借款		(4,753)	(6,302)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9	—	4,696	6,522
以註銷普通股削減股本	29	—	(68)	—
派付普通股股息	31	(1,304)	(2,608)	(7,6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u>(2,610)</u>	<u>1,120</u>	<u>(1,2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5)	9,061	(8,01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6	13,248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	(489)	(14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952	5,654	13,657
購入時原來期限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 短期存款	22	<u>8,296</u>	<u>16,166</u>	<u>—</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19
無形資產		—	—	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33,435</u>	<u>25,290</u>	<u>25,40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435</u>	<u>25,290</u>	<u>27,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19,771
貿易應收款項	20	—	—	1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4,695	10,061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46</u>	<u>16,209</u>	<u>11,779</u>
流動資產總值		<u>14,841</u>	<u>26,270</u>	<u>52,5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	—	3,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20,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	14	3,052
保修撥備		—	—	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67	59	—
應付稅項		<u>49</u>	<u>—</u>	<u>399</u>
流動負債總額		<u>228</u>	<u>73</u>	<u>27,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13</u>	<u>26,197</u>	<u>25,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48</u>	<u>51,487</u>	<u>52,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u>57</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u>	<u>—</u>	<u>—</u>
資產淨值		<u>47,991</u>	<u>51,487</u>	<u>52,429</u>
權益				
股本	29	29,729	34,357	40,879
儲備	30	<u>18,262</u>	<u>17,130</u>	<u>11,550</u>
權益總額		<u>47,991</u>	<u>51,487</u>	<u>52,429</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精技電子」)(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人民幣124.6 百萬元	100	—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b)	日本 2015年6月11日	10百萬日圓	100	—	業務開發辦事處
Kinergy Philippines, Inc.(「KPI」)(c)	菲律賓 2000年4月6日	20百萬 菲律賓比索	100	—	製造及銷售機械部件
Kinergy Pte. Ltd.(「KPL」)(d)	新加坡 2013年12月19日	0.2百萬新加坡元	—	100	電子行業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 (「倍塔新星」)(a)	中國 2007年11月29日	10百萬美元	—	100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精技機電商貿」)(a)	中國 1999年7月2日	人民幣8.8百萬元	—	100	營銷、物流及戰略採購材料

附註：

- (a) 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南通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實體並無編製2015年及2016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KPI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菲律賓Dela Cruz Tatunay & Co. CPA審核。
- (d) KPL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法案」）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用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的過渡規定。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有負補償的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載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載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合營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未有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貴集團正衡量首次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轉變，而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最新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合所有關於金融工具的規定，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舊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提出新的規定。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不會重列比對資料，而會將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年初結餘過渡調整確認入賬。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詳細衡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與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的減值按攤餘成本入賬或以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在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則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分十二個月或在有效期內確認入賬。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機械及子系統，一般可於信貸期內收回，會採用簡化的方式，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所餘年期的全部現金差額的現值而估計整個有效期的預期虧損而確認入賬。此外， 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未來十二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一般方法分十二個月確認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 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中；及(5) 完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須按反映公司預計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可獲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益確認的規定。首次採用該準則時可以全面追溯採用或作出修改後追溯採用。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

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可以基於操作權宜而選用。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

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採用該準則。新準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

貴集團是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物業及倉庫的承租人，現時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貴集團打算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至少有合共約5,168,000新加坡元的租賃付款。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或須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所確認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擇的其他操作權宜及解決辦法，及採用日期前所訂立的新租賃。貴集團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貴集團預計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不大。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貴

集團則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已計入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合資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屬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相關海外營運實體為止。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
- (b)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服務合約」；
- (c)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現場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多於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營運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公司為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

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在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債務證券擬持有的時間不限，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積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已減值，屆時累積盈利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盈利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恰當。在罕有情況下，當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管理層若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已在股本中確認的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股本中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a)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調整撥備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電腦	3年
家具、裝置、空調及電氣裝置	5至8年
汽車	5年
車間工具	3至7年
辦公室裝修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預付土地租金以直線法按5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皆計入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租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保修撥備

保修成本撥備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始根據過往經驗確認。初步估計的保修成本至少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整個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908,000新加坡元(2015年：1,722,000新加坡元，2016年：25,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2015年：650,000新加坡元，2016年：770,000新加坡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相關期間各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是否有不利於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如必要，會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產品組織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為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成套機器、子系統及部件。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產品主要包括劃片機及研磨機等成套機器和工件固定器、滑塊系統及料盒處理器等子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為自動化設備部及精密工具部，設計及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 貴集團自有「Kinergy」品牌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產品包括自動框架裝載機等設備、封裝模組和模具等精密工具以及部件。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負責審閱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以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即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即計量經調整毛利)評估。由於經營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無須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235	13,661	106,896
分部間銷售	<u>66,172</u>	<u>3,770</u>	<u>69,942</u>
	159,407	17,431	176,83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69,942)</u>
收益			<u><u>106,896</u></u>
分部業績	23,441	2,059	25,50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3)
財務成本			(9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3</u>
除稅前利潤			<u><u>13,963</u></u>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	—	43	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664	664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650)	(17)	(667)
折舊及攤銷	1,279	388	1,667
於合資企業投資	—	458	458
資本開支*	1,889	943	2,83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7,880	9,117	106,997
分部間銷售	<u>77,084</u>	<u>1,631</u>	<u>78,715</u>
	174,964	10,748	185,71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78,715)</u>
收益			<u><u>106,997</u></u>
分部業績	20,015	1,902	21,91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40)
其他開支			(6,943)
財務成本			<u>(20)</u>
除稅前利潤			<u><u>3,661</u></u>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77	—	177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150)	(150)
折舊及攤銷	2,886	90	2,976
資本開支*	2,165	1,665	3,83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9,527	9,425	128,952
分部間銷售	<u>98,564</u>	<u>1,940</u>	<u>100,504</u>
	218,091	11,365	229,45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100,504)</u>
收益			<u><u>128,952</u></u>
分部業績	23,097	1,713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5)
其他開支			(2,212)
財務成本			<u>(36)</u>
除稅前利潤			<u><u>9,865</u></u>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38	(62)	(24)
折舊及攤銷	1,388	450	1,838
資本開支*	1,706	1,871	3,57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61,244	86,390	114,492
美國	30,264	9,779	3,358
中國內地	4,460	4,101	1,662
其他國家	10,928	6,727	9,440
總計	<u>106,896</u>	<u>106,997</u>	<u>128,952</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中國內地	16,950	16,816	18,506
新加坡	1,415	1,136	1,633
菲律賓	465	368	275
總計	<u>18,830</u>	<u>18,320</u>	<u>20,4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各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單個客戶的收益：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甲	51,867	77,645	100,463
客戶乙	24,84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6,713</u>	<u>77,645</u>	<u>100,463</u>

* 貴集團收益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各類政府附加稅及所提供服務價值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6,705	103,842	128,540
提供服務	<u>10,191</u>	<u>3,155</u>	<u>412</u>
	<u>106,896</u>	<u>106,997</u>	<u>128,95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289	127
廢料銷售	6	28	13
政府補助 (附註(a))	268	916	355
其他	<u>3</u>	<u>2</u>	<u>—</u>
	<u>390</u>	<u>1,235</u>	<u>495</u>
收益			
淨外匯差額	2,021	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4</u>	<u>—</u>	<u>536</u>
	<u>2,065</u>	<u>592</u>	<u>5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455</u>	<u>1,827</u>	<u>1,031</u>

附註：

- (a) 該款項指(i)當地中國政府部門就當地中國政府徵收土地作出的安置補償；(ii)當地中國政府部門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以及(iii)新加坡政府部門為保障當地居民的就業情況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提供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64,211	67,554	85,9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9	496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95	2,936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35	30	28
研發開支		<u>4,196</u>	<u>3,829</u>	<u>2,629</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124	1,110	1,086
核數師酬金		180	167	146
[編纂]開支		—	—	822
專業費用		128	340	1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496	16,037	16,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2,650</u>	<u>2,648</u>	<u>2,338</u>
		<u>20,578</u>	<u>20,302</u>	<u>21,558</u>
淨外匯差額		(2,021)	(592)	2,212
撇銷淨貿易應收款項	20	(52)	(10)	—
(撇銷)／撥備報廢存貨		(615)	32	(24)
產品保修撥備	26	303	118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113	289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4)	—	(536)
客戶索償結算	7	<u>—</u>	<u>6,94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淨外匯差額	—	—	2,212
客戶索償結算	—	6,943	—
	<u>—</u>	<u>6,943</u>	<u>—</u>
	<u>—</u>	<u>6,943</u>	<u>2,212</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77	12	34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15	8	2
	<u>92</u>	<u>20</u>	<u>36</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林國財先生自1988年1月 貴公司註冊成立當時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曉堂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期間之後，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費用	45	45	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	249	353
績效花紅	120	12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8	8
	<u>420</u>	<u>422</u>	<u>52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新加坡元	績效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6	375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45	—	—	—	45
總計	45	249	120	6	420
2016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8	377
杜曉堂先生	—	—	—	—	—
	—	249	120	8	377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曾瑞昌先生	—	—	—	—	—
	45	—	—	—	45
總計	45	249	120	8	422
2017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8	377
杜曉堂先生	—	104	—	—	104
	—	353	120	8	481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曾瑞昌先生	—	—	—	—	—
林欽銘先生	—	—	—	—	—
陳爽先生	—	—	—	—	—
	45	—	—	—	45
總計	45	353	120	8	526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須支付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8	485	656
績效花紅	67	158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u>	<u>32</u>	<u>45</u>
	<u>582</u>	<u>675</u>	<u>74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u>—</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KPL就相關期間產生於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提。精技電子及倍塔新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2016年及2017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年度計提	1,227	—	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1)	13	32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度計提	1,264	466	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49)	(38)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度計提	22	15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	22
遞延稅項(附註32)	650	120	33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29</u>	<u>565</u>	<u>1,833</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新加坡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u>9,745</u>		<u>4,348</u>		<u>(130)</u>		<u>13,96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7	17.0	1,087	25.0	(56)	(43.1)	2,688	19.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31)	(4.4)	11	0.3	(14)	(10.8)	(434)	(3.1)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650	14.9	—	—	650	4.6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響	(297)	(3.0)	—	—	—	—	(297)	(2.1)
毋須課稅收入	(455)	(4.7)	(98)	(2.3)	—	—	(553)	(4.0)
不可扣稅開支	324	3.3	406	9.3	57	43.8	787	5.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510)	(11.7)	—	—	(510)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7	8.9	—	—	387	2.8
其他	(1)	—	(9)	(0.2)	21	16.2	11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797</u>	<u>8.2</u>	<u>1,924</u>	<u>44.2</u>	<u>8</u>	<u>6.2</u>	<u>2,729</u>	<u>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新加坡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69		3,989		(397)		3,6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	17.0	997	25.0	(55)	(13.9)	954	2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行的較 低稅率	—	—	(364)	(9.1)	—	—	(364)	(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3	18.9	(49)	(1.2)	—	—	(36)	(1.0)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 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120	3.0	—	—	120	3.3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 響	(25)	(36.2)	—	—	—	—	(25)	(0.7)
毋須課稅收入	(173)	(250.5)	—	—	(1)	(0.2)	(174)	(4.8)
不可扣稅開支	191	276.8	5	0.1	83	20.9	279	7.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48)	(3.7)	—	—	(148)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	0.2	—	—	7	0.2
其他	(5)	(7.2)	(31)	(0.8)	(12)	(3.0)	(48)	(1.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 得稅開支	13	18.8	537	13.5	15	3.8	565	15.4
2017年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57		4,814		(606)		9,8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62	17.0	1,204	25.0	(110)	(18.1)	2,056	20.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行的較 低稅率	—	—	(436)	(9.1)	—	—	(436)	(4.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2	0.5	(38)	(0.8)	22	3.6	16	0.2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 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330	6.9	—	—	330	3.3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 響	(389)	(6.9)	—	—	—	—	(389)	(3.9)
毋須課稅收入	(24)	(0.4)	(118)	(2.5)	—	—	(142)	(1.4)
不可扣稅開支	326	5.8	192	4.0	122	20.1	640	6.5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23)	(4.6)	—	—	(223)	(2.3)
其他	—	—	(19)	(0.4)	—	—	(19)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 得稅開支	907	16.0	892	18.5	34	5.6	1,833	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稅項虧損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零(2015年：1.0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0.2百萬新加坡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為已虧損一段時日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擬派股息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2015年及2016年：無)。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521,656,000股、533,433,612股、568,075,472股，再考慮2018年6月20日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視為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相關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1,656,000</u>	<u>533,433,612</u>	<u>568,075,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家具、 裝置、空調 及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車間工具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371	19,281	2,520	2,345	1,443	1,340	2,290	323	8,827	43,740
添置	—	824	194	60	55	29	85	127	657	2,031
出售	—	(271)	(52)	(6)	(28)	(7)	—	(3)	—	(367)
匯兌差額	116	58	15	23	13	1	25	2	188	4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487	19,892	2,677	2,422	1,483	1,363	2,400	449	9,672	45,845
添置	—	2,165	270	270	—	194	88	41	684	3,712
出售	(127)	(41)	(218)	(5)	(26)	(22)	(2)	(35)	—	(476)
匯兌差額	(239)	(380)	(31)	(49)	(28)	(50)	(53)	(5)	(421)	(1,2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121	21,636	2,698	2,638	1,429	1,485	2,433	450	9,935	47,825
添置	—	1,832	550	26	—	248	463	128	6	3,253
出售	(59)	(5)	(32)	(36)	(62)	(45)	—	(60)	—	(299)
匯兌差額	(83)	(187)	(17)	(23)	(17)	(21)	(38)	(3)	(160)	(549)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9	23,276	3,199	2,605	1,350	1,667	2,858	515	9,781	50,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30	18,243	2,158	1,968	1,070	1,340	1,274	323	—	27,706
年度計提	134	668	125	123	200	6	175	64	—	1,495
出售	—	(210)	(50)	(3)	(28)	(7)	—	(3)	—	(301)
匯兌差額	16	32	9	13	8	—	14	2	—	9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80	18,733	2,242	2,101	1,250	1,339	1,463	386	—	28,994
年度計提	127	1,926	199	134	121	133	225	71	—	2,936
出售	(127)	(37)	(218)	(3)	(26)	(20)	(2)	(33)	—	(466)
匯兌差額	(42)	(247)	(21)	(41)	(19)	(39)	(33)	(4)	—	(44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38	20,375	2,202	2,191	1,326	1,413	1,653	420	—	31,018
年度計提	122	684	313	164	88	70	170	70	—	1,681
出售	(44)	(9)	(31)	(36)	(52)	(41)	—	(59)	—	(272)
匯兌差額	(15)	(121)	(12)	(19)	(15)	(19)	(77)	(2)	—	(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1	20,929	2,472	2,300	1,347	1,423	1,746	429	—	32,14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78	2,347	727	305	3	244	1,112	86	9,781	18,083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3	1,261	496	447	103	72	780	30	9,935	16,807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7	1,159	435	321	233	24	937	63	9,672	16,851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租購汽車和廠房及機器分別共計零(2016年：63,000新加坡元；2015年：220,000新加坡元)及零(2016年：156,000新加坡元；2015年：9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 千新加坡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638
累計攤銷	<u>(139)</u>
賬面淨值	<u>1,499</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499
年度攤銷撥備	(35)
匯兌差額	<u>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0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83
累計攤銷	<u>(178)</u>
賬面淨值	<u><u>1,505</u></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683
累計攤銷	<u>(178)</u>
賬面淨值	<u>1,505</u>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505
年度攤銷撥備	(30)
匯兌差額	<u>(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197)</u>
賬面淨值	<u><u>1,3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土地租金 千新加坡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197)</u>
賬面淨值	<u>1,394</u>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394
年度攤銷撥備	(28)
匯兌差額	<u>(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253)</u>
賬面淨值	<u><u>1,338</u></u>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	16	16
增加	801	—	801
年度攤銷撥備	(137)	—	(137)
年度減值	<u>(664)</u>	<u>—</u>	<u>(66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u></u>	<u><u>16</u></u>	<u><u>16</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4	42	1,2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34)</u>	<u>(26)</u>	<u>(1,260)</u>
賬面淨值	<u><u>—</u></u>	<u><u>16</u></u>	<u><u>16</u></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	16	16
增加	118	—	118
年度攤銷撥備	(10)	—	(10)
年度減值	<u>—</u>	<u>(5)</u>	<u>(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08</u></u>	<u><u>11</u></u>	<u><u>11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52	32	1,3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44)</u>	<u>(21)</u>	<u>(1,265)</u>
賬面淨值	<u>108</u>	<u>11</u>	<u>119</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108	11	119
增加	324	—	324
年度攤銷撥備	<u>(129)</u>	<u>—</u>	<u>(129)</u>
2017年12月31日	<u>303</u>	<u>11</u>	<u>3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76	32	1,7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73)</u>	<u>(21)</u>	<u>(1,394)</u>
賬面淨值	<u>303</u>	<u>11</u>	<u>314</u>

確認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根據年度減值評估過程中使用價值評估計算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開發成本賬面值。減值虧損零(2015年：664,000新加坡元，2016年：零)已在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

16.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銀行金融產品	<u>9,382</u>	<u>—</u>	<u>6,758</u>

可供出售投資指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2%，並於2016年1月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4.2%，並於2018年3月到期。本金均受保護，金融產品的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計利息。理財產品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須董事估計有關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為各相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合資企業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分佔資產淨值	458	—	—

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 公司	普通股	中國	50	精密模具製造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合資企業股權。

* 合資企業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算。2016年清算所得款項為473,000新加坡元，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33,435	25,290	25,808
減值虧損	—	—	(401)
	<u>33,435</u>	<u>25,290</u>	<u>25,40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過去兩年一直虧損，貴公司就全資附屬公司KPI入賬401,000新加坡元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13,055	13,411	16,647
在製品	8,489	9,126	13,187
製成品	4,297	2,869	4,140
	<u>25,841</u>	<u>25,406</u>	<u>33,97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	—	7,573
在製品	—	—	10,120
製成品	—	—	2,078
	<u>—</u>	<u>—</u>	<u>19,77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62	17,819	21,216
減值	(10)	—	—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483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9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7,206	8,031	8,656
1至2個月	4,027	6,797	8,914
2至3個月	651	663	2,862
超過3個月	<u>1,568</u>	<u>2,328</u>	<u>784</u>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	—	7,887
1至2個月	—	—	7,822
2至3個月	—	—	2,714
超過3個月	<u>—</u>	<u>—</u>	<u>60</u>
	<u>—</u>	<u>—</u>	<u>18,483</u>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61	10	—
撥備撥回	(52)	(10)	—
匯兌差額	<u>1</u>	<u>—</u>	<u>—</u>
	<u>10</u>	<u>—</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10,000新加坡元、零及零，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零(2015年：10,000新加坡元，2016年：零)。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47	11,685	18,8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704	2,602	2,133
逾期1至3個月	724	1,728	97
逾期超過3個月	877	1,804	100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16,30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	—	2,111
逾期1至3個月	—	—	71
逾期超過3個月	—	—	—
	<u>—</u>	<u>—</u>	<u>18,48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在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向供應商墊款	135	425	1,639
按金	514	388	445
遞延[編纂]開支	—	—	274
其他應收款項	165	39	140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增值稅」)	1,050	1,140	690
預付款項	<u>559</u>	<u>707</u>	<u>131</u>
	<u>2,423</u>	<u>2,699</u>	<u>3,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2	5,654	13,657
非抵押短期存款	<u>8,296</u>	<u>16,16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以人民幣計值	10,280	1,855	1,470
以美元計值	1,863	13,250	5,601
以新加坡元計值	1,007	6,633	6,518
以其他貨幣計值	<u>98</u>	<u>82</u>	<u>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	43	11,779
非抵押短期存款	<u>—</u>	<u>16,16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u>	<u>16,209</u>	<u>11,779</u>
以美元計值	122	10,177	5,169
以新加坡元計值	24	6,032	6,480
以人民幣計值	<u>—</u>	<u>—</u>	<u>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u>	<u>16,209</u>	<u>11,779</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非抵押短期存款期限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按各非抵押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附屬公司：			
非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4,695	10,061	590
應付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	—	10,467
非貿易款項	—	—	10,086
總計	—	—	20,553

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

應收附屬公司346,000新加坡元(2015年：11,141,000新加坡元；2016年：4,341,000新加坡元)以美元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6,649	12,394	14,662
1至2個月	2,083	3,319	4,550
2至3個月	1,378	1,251	2,053
超過3個月	2,588	252	207
	12,698	17,216	21,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	—	2,031
1至2個月	—	—	1,026
2至3個月	—	—	73
	<u>—</u>	<u>—</u>	<u>3,130</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	190	178	4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69	979	2,216
應計費用	1,752	1,773	1,930
其他應付款項	1,251	1,147	907
遞延收入	1,867	—	—
	<u>6,829</u>	<u>4,077</u>	<u>5,48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	—	—	327
應計工資及福利	—	—	1,167
應計費用	12	14	759
其他應付款項	—	—	799
	<u>12</u>	<u>14</u>	<u>3,052</u>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37	223	83
額外撥備	303	118	49
年內動用金額	(218)	(256)	(49)
匯兌調整	1	(2)	(1)
	<u>223</u>	<u>83</u>	<u>82</u>
於12月31日	<u>223</u>	<u>83</u>	<u>82</u>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可修理殘次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0	2016年	7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6年	<u>195</u>
			<u>902</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84</u>
			<u>84</u>
			<u>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	2016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到期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86</u>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07</u>	<u>—</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95</u>	<u>86</u>	<u>—</u>	
第二年	<u>84</u>	<u>—</u>	<u>—</u>	
	<u>279</u>	<u>86</u>	<u>—</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986</u>	<u>86</u>	<u>—</u>	

2015年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一筆存放於中國地方銀行的500,000美元短期貸款，按年利率3.10%計息。短期貸款以 貴集團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後已於2016年償還。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201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到期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6年		<u>167</u>
				<u>167</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57</u>
				<u>57</u>
				<u>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59</u>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	59	—
第二年	<u>57</u>	—	—
	<u>224</u>	<u>59</u>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224</u>	<u>59</u>	—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使用租賃廠房及機器和汽車經營部分業務。該等租賃有購買選擇權，但無調整條款。訂立相關租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限制。該等租賃分類為租購，於未來數年屆滿。租賃內含的年折現率介乎1.30%至2.99% (2015年及2016年：1.30%至2.99%)。租購的未來最低租金及最低租金淨額現值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金額：						
一年內	203	195	88	86	—	—
第二年	85	84	—	—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五年後	—	—	—	—	—	—
最低租金總額	288	<u>279</u>	88	<u>86</u>	—	—
減：相當於財務費用的金額	<u>(9)</u>	—	<u>(2)</u>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值	279	—	86	—	—	—
部分分類為						
流動負債 (附註27)	<u>(195)</u>	—	<u>(86)</u>	—	—	—
非流動部分 (附註27)	<u>84</u>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一年內	172	167	60	59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58</u>	<u>57</u>	<u>—</u>	<u>—</u>	<u>—</u>	<u>—</u>
最低租金總額	230	<u>224</u>	60	<u>59</u>	—	<u>—</u>
減：相當於財務費用的金額	<u>(6)</u>		<u>(1)</u>		<u>—</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值	224		59		—	
部分分類為						
流動負債 (附註27)	<u>(167)</u>		<u>(59)</u>		<u>—</u>	
非流動部分 (附註27)	<u>57</u>		<u>—</u>		<u>—</u>	

29. 股本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7,337,831股 (2015年：130,414,000股， 2016年：141,587,348股) 普通股	<u>29,729</u>	<u>34,357</u>	<u>40,879</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0,414,000	29,729
已發行股份 (附註(1))	11,340,348	4,696
股份削減 (附註(2))	<u>(167,000)</u>	<u>(6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1,587,348	34,357
已發行股份 (附註(3))	<u>15,750,483</u>	<u>6,5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7,337,831</u>	<u>40,879</u>

附註：

- (1) 2016年9月，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新加坡元向新投資者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發行11,340,348股普通股。
- (2) 於2016年9月14日批准向部分貴公司股東退還68,470新加坡元並註銷167,000股普通股，以削減貴公司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2017年12月，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新加坡元向新投資者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發行15,750,483股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概無限制。普通股無面值。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將董事會所釐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除外，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保留利潤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7,48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84
股息分派	<u>(1,30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8,262</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8,2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6
股息分派	<u>(2,60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7,130</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7,1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17
股息分派	<u>(7,69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1,5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u>1,304</u>	<u>2,608</u>	<u>7,697</u>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預扣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	650	77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650</u>	<u>120</u>	<u>330</u>
於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650</u>	<u>770</u>	<u>1,10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貴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的協定期限介乎三年至六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94	929	1,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4	46	4,048
五年後	<u>28</u>	<u>16</u>	<u>5</u>
	<u>2,086</u>	<u>991</u>	<u>5,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30	130	173
廠房及機器	—	25	1,422
	<u>330</u>	<u>155</u>	<u>1,595</u>

35.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7	1,345	1,390
定額供款福利	73	78	72
其他短期福利	<u>12</u>	<u>9</u>	<u>9</u>
	<u>1,422</u>	<u>1,432</u>	<u>1,471</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應付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36	4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1,129)</u>	<u>(17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707</u>	<u>27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707)</u>	<u>(19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u>	<u>8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u>	<u>(8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各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52	17,819	21,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79	427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可供出售投資	9,382	—	6,758
	<u>36,761</u>	<u>40,066</u>	<u>42,216</u>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98	17,216	2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2	3,899	5,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6	86	—
	<u>18,456</u>	<u>21,201</u>	<u>26,525</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95	10,061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16,209	11,779
	<u>14,841</u>	<u>26,270</u>	<u>32,7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	14	3,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	59	—
	<u>179</u>	<u>73</u>	<u>26,735</u>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u>—</u>	<u>9,382</u>	<u>—</u>	<u>9,3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u>—</u>	<u>6,758</u>	<u>—</u>	<u>6,758</u>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公平值計量均無轉移，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名義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亦接近於公平值，原因是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概不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買賣。

以下各節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的、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金融風險或管理與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測應收結餘情況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附註37所述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地理區域分類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在國家及行業概況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8,229	61.17
美國	1,994	14.82
中國	2,220	16.51
菲律賓	<u>1,009</u>	<u>7.50</u>
	<u>13,452</u>	<u>100.00</u>
	貴集團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3,158	73.84
美國	1,361	7.64
中國	2,757	15.47
菲律賓	<u>543</u>	<u>3.05</u>
	<u>17,819</u>	<u>100.00</u>
	貴集團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8,193	85.75
美國	1,178	5.55
中國	808	3.81
菲律賓	<u>1,037</u>	<u>4.89</u>
	<u>21,216</u>	<u>1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77.90% (2015年：48.52%；2016年：72.56%) 的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於相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約73.49% (2015年：49.00%；2016年：61.80%) 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主要客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因資金不足而難以應付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貴集團及貴公司旨在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運用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中管理融資活動，以撥付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是首選的資金來源，可確保資金持續供應。貴集團亦確保有可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貴集團亦將盈餘資金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集中管理，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按餘下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訂約未折現還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要：

貴集團

	2015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0	9,191	3,327	—	12,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2,167	2,360	245	—	4,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9	51	152	85	1,017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3,076</u>	<u>11,602</u>	<u>3,724</u>	<u>85</u>	<u>18,487</u>

	2016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	11,979	4,875	—	17,2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945	1,775	179	—	3,8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	45	—	88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307</u>	<u>13,797</u>	<u>5,099</u>	<u>—</u>	<u>21,203</u>

	2017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0	20,650	202	—	2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918	2,996	139	—	5,053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538</u>	<u>23,646</u>	<u>341</u>	<u>—</u>	<u>26,5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5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2	—	—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	128	58	229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12</u>	<u>43</u>	<u>128</u>	<u>58</u>	<u>241</u>

	2016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4	—	—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	25	—	60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14</u>	<u>35</u>	<u>25</u>	<u>—</u>	<u>74</u>

	2017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9	2,611	—	—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3,052	—	—	—	3,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553</u>	<u>—</u>	<u>—</u>	<u>—</u>	<u>20,553</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4,124</u>	<u>2,611</u>	<u>—</u>	<u>—</u>	<u>26,735</u>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貴集團的銷售約98.75% (2015年：95.17%，2016年：95.57%) 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61.09% (2015年：67.56%，2016年：66.86%) 的採購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類似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貴集團目前無意就外幣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經濟情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持有外幣現金和短期存款，用作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該等外幣結餘主要為美元。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貨幣資產及負債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新加坡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300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300)
2016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72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725)
2017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61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615)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按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設立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及就此供款，並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動用。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此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

41. 相關期間後事項

2018年6月19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自2018年6月20日起生效，故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7,337,831股增至629,351,324股。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